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根枝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334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kchsieh2@moea.gov.tw

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235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中 經 商 字 第 10502407930 號 函

主旨：所詢本部105年0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函以，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，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，免收登記費新臺幣1,000元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4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1572410號函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」準此，公司應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。倘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條文，又同時修正章程其他條文者，仍屬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範疇，依旨揭函釋應免收登記費。但倘除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外，尚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，如公司名稱變更、公司所營事業變更、股東出資轉讓、股東姓名、地址變更…等登記事項(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參照)，則應繳納登記規費。
- 三、另已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，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，並已繳納規費者，倘嗣後未辦理變更登記，逕為辦理解散登記時，應退還登記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鄧振中